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2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債 務 人 王誠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肆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即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即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肆萬伍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二計付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即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